

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8 日以邮件、电话方式向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发出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和材料。

(三)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8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同兴路 198 号胜华新材办公楼 A325 室召开。

(四) 本次董事会应出席的董事 9 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 9 人。

(五) 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郭天明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郭天明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胜华新材关于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监事会主席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21）。

(二)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于相金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胜华新材关于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监事会主席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21）。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选举郭天明先生、于相金先生、徐春明先生、于海明先生、姜伟波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郭天明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胜华新材关于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监事会主席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21）。

（四）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选举徐春明先生、张胜先生、于海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徐春明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胜华新材关于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监事会主席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21）。

（五）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选举张胜先生、王清云女士、陈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张胜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胜华新材关于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监事会主席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21）。

（六）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选举王清云女士、张胜先生、李蓉蓉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王清云女士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胜华新材关于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监事会主席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21）。

（七）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执行委员会组成与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通过《执行委员会组成与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胜华新材执行委员会组成及议事规则》。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执行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和执行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拟聘任：

郭天明先生为执行委员会主任，

于海明先生为执行委员会副主任，

郑军先生为执行委员会委员，

宋会宝先生为执行委员会委员，

丁伟涛先生为执行委员会委员，

郭建军先生为执行委员会委员，

李贤东先生为执行委员会委员，

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发表如下意见：一致同意《关于聘任执行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和执行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胜华新材关于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监事会主席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21）。

（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聘任于海明先生担任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发表如下意见：一致同意《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胜华新材关于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监事会主席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21）。

（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

聘任宋会宝先生担任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并同意在第八届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暂由公司总会计师宋会宝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发表如下意见：一致同意《关于聘任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如下意见：一致同意聘任宋会宝为公司总会计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胜

华新材关于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监事会主席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21）。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董事会聘任：

郑军先生任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丁伟涛先生任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发表如下意见：一致同意《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胜华新材关于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监事会主席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21）。

特此公告。

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9 日